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審計署曾就香港電台("港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港台營運 7 條電台頻道和 5 條電視頻道，¹ 並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在 2017-2018 年度，其電台、電視和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總製作時數分別為 57 359、1 409 及 19 小時。此外，港台全年每天 24 小時讓觀眾和聽眾透過上網或流動裝置接達港台的數碼平台和內容。² 在 2017-2018 年度，港台的開支為 10 億 840 萬元，而收入為 2,07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91 人 (35%) 下跌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人 (22%)。然而，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遠高於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百分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5.5%)。在該 18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8 名連續受僱 10 年或以上，而最長受僱期為 18.8 年；

— 審計署審查了 65 份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提出，有關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³ 的合約申請，發現以下合約申請並沒有按照港台的相關政策和指引提交及處理：

(a) 39 份(60%)合約申請沒有按照相關港台行政通告規定，在聘用前 7 個工作天提交查核；⁴

¹ 該 5 條電視頻道包括 3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港台電視 31、港台電視 32 和港台電視 33)，以及 2 條模擬電視頻道(港台電視 31A 和港台電視 33A)。

² 港台提供的網上平台包括港台網站"rthk.hk"、7 個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社交媒體(例如 YouTube、Twitter 和 Facebook)等。

³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是受聘在節目製作方面擔任特定工作的獨立承辦者或自僱人士，例如藝人、節目主持、編劇、翻譯員和技術製作人員。在 2017-2018 年度，港台與 1 926 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簽訂 2 143 份合約。

⁴ 有關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港台行政通告訂明，合約申請宜於聘用前 7 個工作天提交，並須經查核人員提交。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 (b) 1 份(2%)合約申請在聘用期開始當日之後才提交查核及批准，但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申請事後批准的原因和情況；及
 - (c) 1 份合約的服務提供者在合約發出前開始受聘；
- 港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外購程序不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明的程序。根據香港廉政公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的檢討的調查結果，港台外購節目的做法是先自行出價然後再與供應商磋商，這做法可能構成合謀風險，即繞過政府標準採購程序所設監管機制以優待某供應商；
- 港台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⁵的參與者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而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港台並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在節目播放後提交廣播後報告。⁶審計署就 12 個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播放的節目，審查共 156 個節目錄音的提交紀錄及有關提交廣播後報告的準時情況，發現：
- (a) 24 個屬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當中，12 個(50%)平均逾期 10 天才提交；
 - (b) 餘下 132 個屬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當中，71 個(54%)平均逾期 11 天才提交；
 - (c) 該 12 份自我評估報告中，7 份(58%)平均逾期 62 天才提交；及
 - (d) 該 12 份《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中，7 份(58%)平均逾期 82 天才提交；

⁵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旨在為公眾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下述各方面：(a)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b)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c)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d)社區參與。

⁶ 廣播後報告包括自我評估報告(參加者自我評估節目是否達到預期的成果)，以及由香港認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附開支表)。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只在第七台播放。2017 年電台收聽調查結果顯示，第七台的聽眾人數和認知率分別只為全港人口的 2.3% 和受訪者的 2.8%，而只有 21% 的受訪者認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港台自 2000 年起推出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委聘私營製作公司製作電視節目。外判商須提交不同製作階段的製作材料和審計報告以交代製作的開支。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完成的外判節目，發現：
 - (a) 全部 15 個節目均有遲交製作材料的情況(平均 2 個月)；及
 - (b) 在 15 個節目中，13 個(87%)節目的審計報告平均逾期 2.9 個月提交；
 - 審計署分析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的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發現每年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偏少，由 21 小時至 33 小時不等，只佔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的 1.5% 至 3.5% 不等；
 - 審計署分析 2017-2018 年度的播放時數，發現：
 - (a) 港台電視 31⁷ 和港台電視 32⁸ 的首播節目時數分別為 1 409 小時及 2 073 小時，只各佔兩台運作時數的 20.3% 和 33.4%，或總播放時數的 16.1% 和 23.7%；
 - (b)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重播節目時數分別為 4 877 小時及 2 021 小時，各佔兩台運作時數的 70.3% 和 32.6%，或總播放時數的 55.7% 和 23.1%；及

⁷ 港台電視 31 是港台的旗艦頻道，提供多元化節目，旨在滿足廣大觀眾的需要。

⁸ 港台電視 32 是直播頻道，播放立法會會議、重要本地記者會、國際新聞、國際體育新聞和本地體育賽事。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c)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分別有 20.8% 及 53.1% 的播放時間用作播放雜項內容；⁹

- 審計署審查了 15 份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簽署的使用許可合約，發現其中 12 份(80%)合約的價格在定價幅度較低的一端，近乎定價幅度的下限。雖然港台訂有最低價格，但沒有指引說明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應如何釐定；
- 最新的"市民眼中的香港電台意見調查 2018"顯示，只有 24.2% 和 18.4% 的受訪者分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和港台網站"rthk.hk"瀏覽港台節目。港台網站"rthk.hk"的每天網頁瀏覽次數由 2015 年 4 月的 510 萬次下跌至 2018 年 6 月的 280 萬次，減幅為 45%；
- 港台在 2015 年和 2017 年的採購工作中，在揀選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¹⁰的服務供應商方面施加了兩項額外強制要求，分別是"成立至少 15 年"及"曾進行至少 20 個欣賞指數調查"。該等額外要求或會對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造成障礙；
- 審計署分析 2017 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結果，發現首 20 位名單¹¹上的 9 個港台節目當中，有 5 個節目的認知率介乎 1.5% 至 13.8% 不等，遠低於所有 223 個節目的 17.1% 平均認知率；
- 港台電視 31/31A¹²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收視率報告顯示，其平均收視率偏低。港台電視 31/31A 在該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收視率為 0.1 點(即 6 400 名觀眾)。¹³ 審計署分析 6 個在同一時期亦於商營電視台的免費頻道播放至少 3 個月的港台節目，發現該 6 個節

⁹ 雜項內容包括補白片段(如"慢電視")、電視宣傳和政府宣傳短片。

¹⁰ 自 1989 年起，港台進行每季一次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以衡量觀眾對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欣賞程度(即欣賞指數)。港台也邀請另外 3 家本地電視台參與調查，費用由港台承擔。

¹¹ 首 20 位名單列載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所涵蓋的所有頻道(包括商營頻道)的所有節目當中取得最高欣賞指數得分的首 20 個節目。

¹² 港台電視 31A 同步播放港台電視 31 的節目。

¹³ 收視率每 1 點代表大約 64 000 名觀眾。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目在港台電視 31/31A 播放時的收視率，遠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電視台免費頻道播放時的收視率；

- 審計署分析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的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發現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介乎 8.2 個至 12.8 個不等，而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則介乎 276,200 元至 472,900 元不等；
- 據教育局表示，各級別每班平均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在 2004-2005 年度之後的最初數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自 2004-2005 年度起可在互聯網觀看，而學校也逐漸取消在指定課堂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安排；
- 審計署分析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發現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由 2008-2009 年度的 11.4 個下跌至 2017-2018 年度的 8.8 個，跌幅為 23%。在同一期間，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則大幅增加 105%，由 77 萬元增至 158 萬元；及
- 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曾經建議，教育局和港台應共同制訂外判策略，把外判節目製作的比率由 2004 年的 5% 逐步增加，長遠達至不少於 50%。然而，教育局和港台沒有制訂任何委聘外界製作的策略或擬訂任何明確計劃，以委聘外界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4. 委員會至今並無就此課題舉行公開聆訊，但已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港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情況；港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外購程序的檢討進度和該等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的事宜；改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公眾認知度的措施；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就重播節目制訂策略的進度和善用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播放時數的措施；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釐定價格基礎和議價程序紀錄；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為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採購服務；港台的電視節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日和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以及繼續提供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6 及附錄 27、附錄 28 及附錄 29、附錄 30 及附錄 31，以及附錄 32 至附錄 34。

5. 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委員會知悉港台和教育局就本章所涵蓋的多項事宜展開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的檢討的進展，並會視乎該等檢討的結果而考慮是否需要就此課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